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環水字第109003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修正總說明及草案各1份

裝

開會事由：修訂「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方式」研商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1101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主持人：呂局長理德

訂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
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
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路板協會、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中壢分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昌電陶股份有限公司

線

列席者：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主秘辦公室、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本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徐逸倫技正、
本局水質土壤保護科鍾佳玲股長（均含附件）

備註：

- 一、為落實防疫工作貫徹實名制，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及攜帶
身分證或市民卡，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市府大樓。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於台鐵桃園火車站出口處備有免費電動
接駁巴士直達桃園市政府，上班日每天上午6時55分發
車，末班車晚間7時30分，平均每10~15分鐘一班，惠請踴
躍搭乘。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9054 號
民國109年4月20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修訂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方式研商會

一、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保護農地水體政策，桃園市政府創全國先例於105年2月3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近年來河川水質已有顯著改善成效。然因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鼓勵經濟產業發展，桃園市為許多企業首選投資地點，考量目前整體環境水質變化趨勢且廢（污）水處理技術已更為精進，擬針對「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規定進行修訂，故邀集相關機關及事業代表召開研商會，說明目前管制現況及擬議修訂內容，諮詢與會人員意見，做為後續檢討修正之建議。

二、時間：109年4月23日 星期四 下午2時

三、地點：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1 會議室(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四、議程：

時間	議程	說明單位
14:00~14:05	主辦單位致詞	桃園市環保局
14:05~15:00	新街溪及埔心溪水質現況、總量管制執行方式 與擬定修正內容說明	桃園市環保局 傑明公司
15:00~15:30	綜合討論	與會單位
15:30~16:00	主席結論	桃園市環保局
16:00	散會	-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以下簡稱本管制方式）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公告生效，以埔心溪上游支流黃墘溪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新街溪及埔心溪（不含黃墘溪）為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經檢視近年監測結果，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等 6 項重金屬目前皆符合灌溉用水標準，已達成階段性總量管制推動之目標；且考量目前廢（污）水處理技術已更為精進，採行廢（污）水回收使用等未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或最終承受水體非屬黃墘溪者，並未影響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及污染負荷量。為兼顧產業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故調整原公告之限制條件及管制方式，爰擬具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管制方式涵蓋之行政區域範圍。（修正附件一）
- 二、修正排放限值之適用條件。（修正附件三第二點，並新增附表）
- 三、修正於總量管制區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限制及新增配套措施。（修正附件三第四點，新增第五點至第十點）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附件一 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 制區級 別	行政區	里名	總量管 制區級 別	行政區	里名	
第一級 總量管 制區	中壢區	永福里、內定里、忠義里、復興里、復華里、文化里、成功里、仁義里	第一級 總量管 制區	中壢區	永福里、內定里、忠義里、復興里、復華里、文化里、成功里、仁義里	依「桃園市轄里編組調整案」里鄰編組及增設行政區域範圍，新增第二級總量管制區，新龍潭區祥和里。
	蘆竹區	中福里		蘆竹區	中福里	
	八德區	白鷺里、永豐里、茄苳里、霄裡里、龍友里		八德區	白鷺里、永豐里、茄苳里、霄裡里、龍友里	
	大園區	五權里、圳頭里、埔心里、內海里、後厝里、大園里、橫峰里、大海里		大園區	五權里、圳頭里、埔心里、內海里、後厝里、大園里、橫峰里、大海里	
第二級 總量管 制區	大溪區	瑞源里、南興里	第二級 總量管 制區	大溪區	瑞源里、南興里	
		興和里、至善里、龍德里、龍慈里、仁福里、龍興里、振興里、東興里、普強里、仁和里、信義里、健行里、仁祥里、仁美里、內壢里、忠孝里、和平里、福德里、自立里、中原里、興仁里、自強里、莊敬里、普義里、			興和里、至善里、龍德里、龍慈里、仁福里、龍興里、振興里、東興里、普強里、仁和里、信義里、健行里、仁祥里、仁美里、內壢里、忠孝里、和平里、福德里、自立里、中原里、興仁里、自強里、莊敬里、普義里、	
	中壢區			中壢區		

	黃唐里、烏樹林里、九龍里、東興里、佳安里、中正里、上華里、富林里、富林里、建林里、三林里
蘆竹區	新莊里、中興里、大竹里、富竹里、上竹里、宏竹里、中福里、新興里、上興里、蘆竹里

	烏樹林里、九龍里、東興里、龍潭里、龍星里、佳安里、中正里、上華里、富林里、建林里、三林里
蘆竹區	新莊里、中興里、大竹里、富竹里、上竹里、宏竹里、中福里、新興里、上興里、蘆竹里

註：未標示底線者表全里均位於總量管制區，標示底線者表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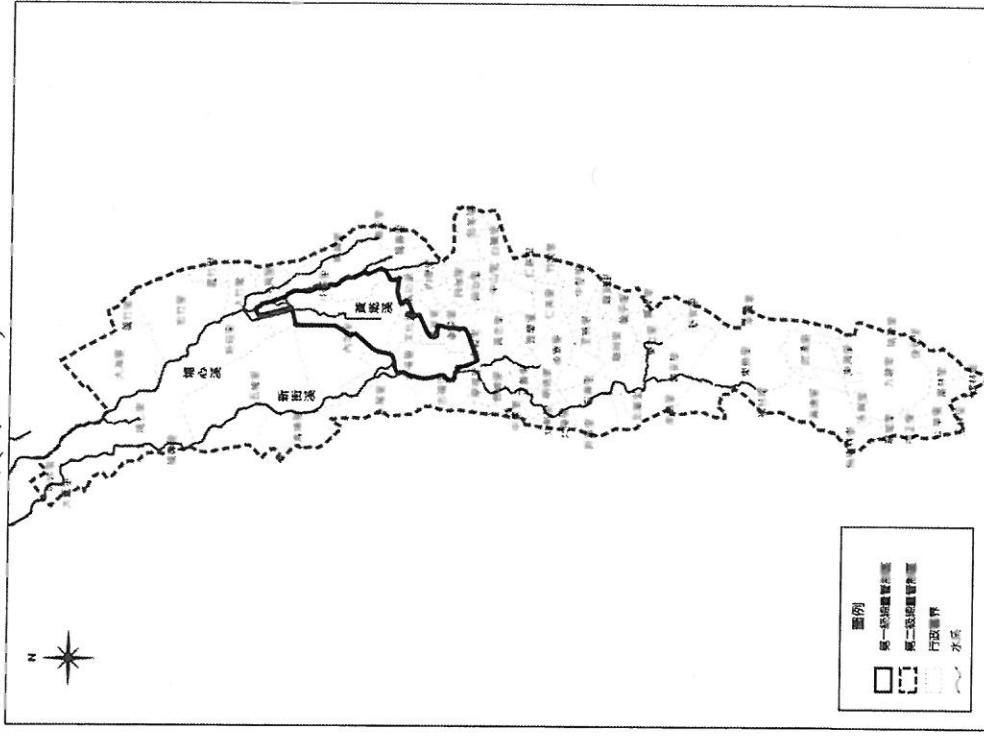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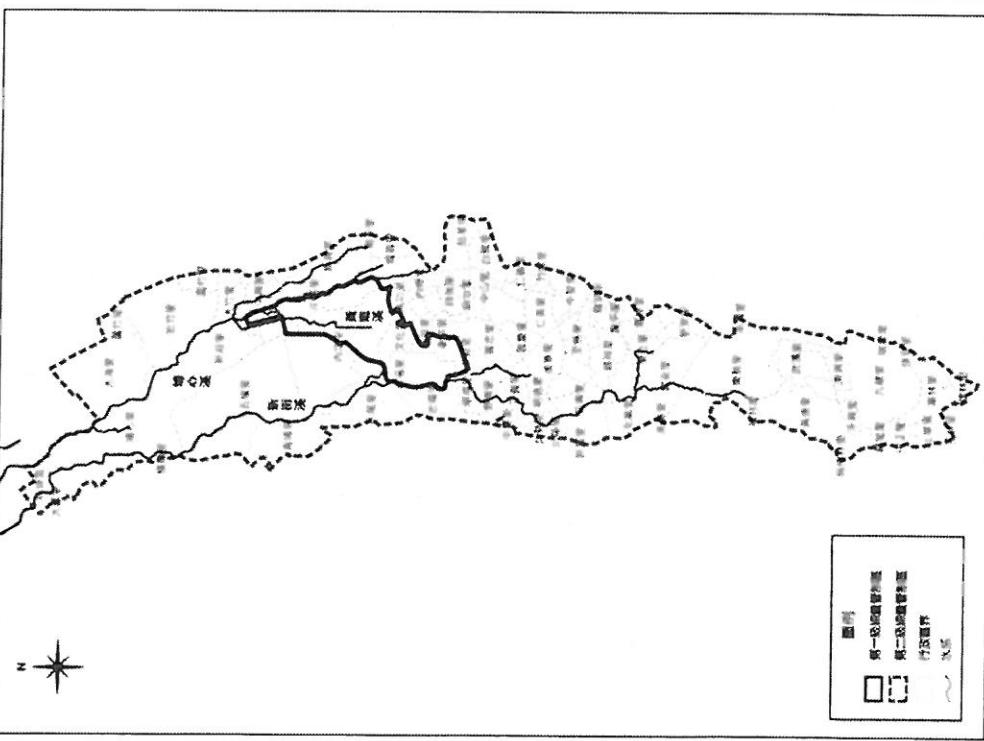
註：未標示底線者表全里均位於總量管制區，標示底線者表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未修正。	
總量管制區級別	涵蓋區域	地段	總量管制區級別	涵蓋區域	地段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中工、福興 內壢(合圳北路二段以東)、中興 (合圳北路二段底至龍安街二段 1639巷以東)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中工、福興 內壢(合圳北路二段以東)、中興 (合圳北路二段底至龍安街二段 1639巷以東)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大竹圍、新庄子、內海墘、埔心- 埔心小段、埔心-海豐坡小段、埔 心-三塊厝小段、大牛稠-大牛稠小 段、大牛稠-倒厝子小段、橫山-湳 子小段、五塊厝-大埔小段、五塊 厝-下埔小段、石頭、水尾-水尾 小段、新街、忠福、中壢埔頂、榮 民、忠義、環東、遠東、成功、仁 愛、復興、忠孝、大華、仁美、普 義、自立、中原、健行、中北、後 樹林子-樹林子小段、樹林子 小段、樹林子-過溪子小段、忠西、 中振、仁富、永永興、仁祥、仁富 德、仁德、榮南、普仁、富強、永 台、青平、青昇、福德、萬能、黃 清、培英、六和、泉水空、九座寮、 三角林、四方林-四方林小段、黃 子小段、樹林子-過溪子小段、東安、 東北、平寮、前寮、東寮、平寮、 西寮、後興、華興、中興、永興、 新興、紫雲、仁和、仁祥、富強、 仁德、榮南、普仁、富強、永 台、青平、青昇、福德、萬能、黃 清、培英、六和、泉水空、九座寮、 三角林、四方林-四方林小段、黃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大竹圍、新庄子、內海墘、埔心- 埔心小段、埔心-海豐坡小段、埔 心-三塊厝小段、大牛稠-大牛稠 小段、大牛稠-倒厝子小段、橫山 -湳子小段、五塊厝-大埔小段、五 塊厝-下埔小段、石頭、水尾-水尾 小段、新街、忠福、中壢埔頂、榮 民、忠義、環東、遠東、成功、仁 愛、復興、忠孝、大華、仁美、普 義、自立、中原、健行、中北、後 樹林子-樹林子小段、樹林子 小段、樹林子-過溪子小段、忠西、 中振、仁富、永永興、仁祥、仁富 德、仁德、榮南、普仁、富強、永 台、青平、青昇、福德、萬能、黃 清、培英、六和、泉水空、九座寮、 三角林、四方林-四方林小段、黃 子小段、樹林子-過溪子小段、東安、 東北、平寮、前寮、東寮、平寮、 西寮、後興、華興、中興、永興、 新興、紫雲、仁和、仁祥、富強、 仁德、榮南、普仁、富強、永 台、青平、青昇、福德、萬能、黃 清、培英、六和、泉水空、九座寮、 三角林、四方林-四方林小段、黃

總量管制區域圖(行政里)

總量管制區域圖(行政里)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特定承受水體	附件二 特定承受水體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附件三 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未修正。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屬新設者；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屬既設者，分別適用於相應之管制標準。 二、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之排放限值如附表，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屬新設者；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屬既設者，分別適用於相應之管制標準。 二、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訂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	三、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	本點未修正。
四、座落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者，本府不予核發新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水措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廢(污)水之回收使用、委託處理或以桶裝、槽車、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未採土壤處理者，核發水措計畫或貯留許可證	四、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所訂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一、經檢視近年監測結果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銅、鋅、總鉻、六價鉻鎘等6項重金屬皆符合灌溉用地下水標準，已達成階段性總量管制推動之目標。為兼顧產業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文件)。

(二)經本府認定廢(污)水排放之最終承受水體非屬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者，核發水措計畫或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其放流水標準適用第二點規定。

(三)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以下簡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核發水措計畫。

(四)由所在工業區內既設者削減排放量為抵換者，核發水措計畫或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

故調整原公告之限制條件及管制方式，爰修正第四點及新增第五點至第十點規定。

二、參照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以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排放總量不增加為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限制條件。

三、考量目前污水處理技術之精進，採行廢(污)水回收使用等方式，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影響承受水體水質及負荷量，爰新增第一款規定。

	<p>四、考量廢(污)水排放之最終承受水體非屬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者，未影响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及污染負荷量，爰新增第三款規定。</p> <p>五、考量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之聯合污水廠尚有餘裕量，納管事業將受雙重管理且無排放廢(污)水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爰新增第三款規定。</p> <p>六、針對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之新設者與區內其他自排事業或工业區專用下水道，</p>
--	---

	<p>以抵換削減量方式取得排放總量，工業區排放總量將維持不變，爰新增第四款規定。</p>
五、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得受託處理超過其核准量之事業廢（污）水，但受託後之排放總量應較受託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前項之計算方式如下：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鼓勵事業遷入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以統一集中管理，爰明訂在排放總量減少一定比例以上之前提出，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得處理超過原核准量之事業廢水。</p>
（一）新排放總量＝變更後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削減後重金屬排放濃度。	
（二）原排放總量＝原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放流水管制限值。	

	<p>換比例定為一點一比一，並明訂既設者應辦理之許可證(文件)變更、新設者應遵守之排放水質濃度限值標準及提高核准之義務。</p> <p>三、為維持工業區內整體排放總量不變，爰賦予削減量抵換雙方得先向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管理機構申請協調之權利。</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將管制範圍擴及至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區。</p>
七、	坐落於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內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之排放總量。	
八、	坐落於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本點新增。

<p>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p>	<p>二、參照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規定，並將相關條文整併。</p>
<p>九、放流水管制限值施行後五年，總量管制區水體所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仍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且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將管制範圍擴及至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區。</p>
<p>十、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隱匿其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而取得或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水污法第十條之一及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管制規範涵蓋申請、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p>
<p>十一、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p>	<p>五、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點次調整並酌修文</p>

<p>統每日排放廢(污)水量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為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法第三十一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p>	<p>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及監測儀器之校正，應依申報管理辦法作成紀錄並申報。</p>
<p>十二、依前點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校正及申報等規定，依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一百零八條辦理。</p>	<p>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其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依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設置期限應於一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p>

附表

總量管制區 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毫克／公升)	備註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新設者	鎘	< 0.00五	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 0.0一	
		六價鉻	< 0.0二	
		銅	< 0.0一	
		鋅	< 0.0一	
		鎳	< 0.0二	
	既設者（不包括工 業區專用下水道）	鎘	0·0一	自公告日起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既設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	鎘	0·0一五	自公告日起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新設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	鎘	0·0一	自公告日起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既設者	鎘	0·0一五	自公告日起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